

自贡电工厂机械配套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8日，自贡电工厂组织召开自贡电工厂机械配套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自贡电工厂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电工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电工厂机械配套件加工项目位于四川省自贡市板仓工业园卫里路16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四川四方通达节电科技有限公司3003平方米闲置厂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金属包装架600吨，金属协作件350吨及20套污水处理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自贡电工厂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自贡电工厂机械配套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3月2日以自环准许[2020]7号文件给予批复。项目已于2020年4月开始开工建设，2022年6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45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4万元，占总投资的8.9%。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自贡电工厂机械配套件加工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加工区、2#加工区、焊接间、表面处理区、污水设备生产区），

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调查内容为项目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主要变化情况为环评中钝化工艺，因资金变动，未修建投产，故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有关钝化工艺的内容。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经自贡高新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釜溪河。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烟尘、打磨烟尘、食堂油烟，本项目采用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置焊接烟气，打磨过程中产生打磨粉尘，通过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1）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变频控制，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

（2）合理配管，减少阀门和管道噪声；

（3）设计中尽可能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经过厂房的自然隔声和距离衰减，本项目生产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很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

要为金属包装架、金属协作件剪切及焊接；污水设备壳子体剪切及焊接产生的边角料和焊渣等。危险固体废物为废矿物油和废棉纱。一般固废统一清运和售卖，危险固废暂存危废间（8m³），交由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自贡电工厂机械配套件加工项目》（瑞兴环（检）字[2023]第 0632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食堂油烟和打磨、焊接废气。验收期间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打磨、焊接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自然衰减、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统一清运和售卖，危险固废暂存危废间（8m³），交由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间独立设置，落实“三防”措施，并与生产区域隔离；同时，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台账，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落实转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固废均得

到有效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4)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自贡电工厂机械配套件加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满足要求，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八、要求

- (一)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 (二) 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九、验收人员信息

自贡电工厂机械配套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自贡电工厂机械配套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煜	自贡电工厂	副总	13064380060	王煜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 专家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
	王煜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6	王煜
	王煜	自贡哈格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80227584	王煜